

事業單位經核准解散，辦理所屬員工退休及資遣，申請退還提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3.06. (80)臺勞動三字第05200號

發文日期：民國80年3月6日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支用時，由雇主會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為之。及同法第八條規定，各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得作為勞工資遣費。如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準此，本案志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核准解散，其申請提領勞工退休準備金應依上開法定程序由監督委員會檢附退休金、資遣費發放清冊，由雇主、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簽署之。